

附件 3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  
分类（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编制组

2021 年 11 月

# 目 录

<b>1 项目背景.....</b>	<b>1</b>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b>2 标准制定必要性分析.....</b>	<b>2</b>
2.1 入河排污口分类的重要意义.....	2
2.2 地方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需求.....	3
2.3 现行排污口分类工作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3
<b>3 国内外研究进展.....</b>	<b>3</b>
3.1 国外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3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分类相关工作进展.....	3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4
<b>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b>	<b>4</b>
<b>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b>	<b>5</b>
5.1 关于标准框架.....	5
5.2 关于适用范围.....	5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5
5.4 关于术语和定义.....	5
5.5 关于总体原则.....	5
5.6 关于入河排污口类型.....	6
<b>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b>	<b>8</b>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编制说明

## 1 项目背景

###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法律及政策文件，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委印发了《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海洋〔2018〕158号），并从2019年起，先后组织了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以及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试点工作，摸清流（海）域排污口底数，探索入河排污口分类，将城镇雨洪、农业农村相关排口纳入管理范围，支撑改善水环境质量。以此为依托，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文件（以下简称改革文件）。

为了满足各地日益增长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设置审核技术需求，在现有技术成果及实践经验基础上，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本标准，2021年以《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法规函〔2021〕312号）下达了标准编制任务，项目统一编号：2021-64。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

### 1.2 工作过程

#### 1.2.1 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计划

2018年，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至生态环境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纷纷提出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业务不熟悉，亟需有一整套管理文件指导地方开展工作。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作为主要技术支撑单位，组建了标准编制工作团队，认真学习领会了国家关于入河排污口的现行管理要求和改革精神，收集了入河排污口分类相关基础资料，并制定工作计划。

#### 1.2.2 入河排污口分类工作现状及资料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排查和专家咨询的方式，编制组对入河排污口分类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入河排污口分类工作相关法律、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等。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提出入河排污口应当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规定“根据排放废污水的性质，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和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3种”。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由水利部转隶至生态环境部后，分类管理具体要求需要重新定义。

此外，编制组还于 2019-2020 年参与了长江、黄河、渤海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座谈调研了水利部等相关部门、七个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试点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排污口设置审核和排查整治过程中积累的大量现场经验，为本标准编制提供了实践基础。

### 1.2.3 研究确定标准基本思路

2019 年 5 月底，编制组研究确定了入河排污口分类的标准编制思路、主要要点，起草了标准的总体框架，明确了主要思路和任务分工，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

### 1.2.4 标准初稿起草

2019 年 6 月 12 日，编制组编制形成《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技术指南 总则》（初稿）及编制说明，并提交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

### 1.2.5 标准专家咨询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底，编制组根据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等单位意见对标准进行讨论与修改完善，并组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地方部门对标准编制内容进行座谈与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1.2.6 根据顶层设计思路修改

2021 年 3 月，编制组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意见的《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文件，对标准的术语定义、分类等关键问题进行了修改，形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初稿）及编制说明。

### 1.2.7 通过征求意见稿审查

2021 年 9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组织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技术审查。与会专家一致通过标准的技术审查，认为具备公开征求意见的条件。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征求意见稿），待公开征求意见。

## 2 标准制定必要性分析

### 2.1 入河排污口分类的重要意义

入河排污口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后，各地均希望国家根据排查情况及日常管理需求制定入河排污口分类标准，为分类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管提供支撑。

## 2.2 地方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需求

以往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和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三类。2019年至今，生态环境部在长江、黄河相继开展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长江流域已全面完成2.4万公里岸线入河排污口排查，共排查出6万多个排污口，八成排口是以往未纳入监管的入河排污口类型，且对水体水质造成了严重污染，亟待明确类型。这些排污口清单已经以交办函的形式下发给各省级生态环境厅，要求地方开展整治，地方迫切需要尽快明确排污口分类，确定整治要求，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 2.3 现行排污口分类工作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水利部、原环境保护部等部门积极探索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在各自领域内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该标准编制工作提供技术基础。长江、黄河等流域海域相继开展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秉承“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在判断排污口分类方面累积了大量经验。水利部原发布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技术规范，对入河排污口分类管理有明确要求，能够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技术支撑。改革文件也对排污口分类及其后续分类整治、分类日常监管提出相应要求。

通过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目前入河排污口管理普遍存在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突出问题，要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首先需要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弄清各类型入河排污口的废水来源，最终压实主体责任。而目前排污口类型多，一些涉及农业农村、港口码头的排口以往未纳入管理范畴，为入河排污口改革工作及明确排污口分类带来了挑战。

##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 3.1 国外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欧美发达国家在入河排污口管理方面开展各类相关工作。美国入河排污口管理主要在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体系（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 NPDES）项目的制度框架下开展，制度的规章收录于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第40卷122章。

NPDES管理体系中，污染源主要分为市政设施和工业设施两大类7个小类，市政设施主要包括市政污水排放、间接工业和商业排放、合流制溢流污水排放和暴雨径流排放，工业设施包括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非工业废水排放和暴雨径流排放。市政设施主要是接受了居民和商业主要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厂运行达到基于技术要求的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的污染源，与国内管理方式相似。暴雨径流排放虽然是属于自然事件，但是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PA）认定其径流的属性及对受纳水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人类活动及土地利用方式，为了控制这些排放，EPA增加了402条(p)款用以指导暴雨排放，对10万人以上人口城市分流制雨水系统排放设置NPDES许可证，并由州或地方政府设计用来收集和运输雨水的设施和系统。总体来看，国外对入河排污口的分类主要按照废水类型划分，并与污染源同步绑定。

###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分类相关工作进展

2011年，水利部发布《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和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三种类型，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指接纳企业生产废水的入河排污口，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指接纳生活污水的入河排污口，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指接纳市政排水系统废污水或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入河排污口。2014年，水利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 662-2014）虽然也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和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三大类型，但进一步明确了工业园区设置的接纳园区内多家企业生产废水的入河排污口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对实行了雨污分流的城镇，单纯的雨水排放口不作为入河排污口，而雨污合流的排放口应作为入河排污口；支流水体（含城市内湖）与流入河流之间的涵闸等控制性建筑物不视为入河排污口，应以排入支流水体的排放口作为入河排污口；在山区和河流，上游地区没有堤防的河道，通过明渠、管道将废污水排入自然形成的干沟，废污水再通过干沟流入河道的，应以排入干沟的排污口作为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 662-2014）丰富了判断入河排污口类型的依据，但也仅局限于以工业、生活污染源为主的入河排污口，未能全面覆盖所有类型入河排污口。

2021年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征求〈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等5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意见的通知》（环办标征函〔2021〕5号）中公开征求意见的标准结合污水类型、排放特征和责任主体等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其他排口等七种类型，与原有的水利部门分类方式有所不同。

###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本标准定位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后，承接、替换水利部发布的《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关于入河排污口分类的相关内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过程中，生态环境部印发试点地区入河排污口分类规则文件，供试点地区参考。

本标准是对我国入河排污口分类的总体规范，制定目标是形成一项相对成熟、覆盖全面、指向明确、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入河排污口分类技术规范，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的名词术语、溯源总则、整治总则、规范化建设、设置审核等系列其他标准共同构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规范体系。

##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1）协调性原则。**与我国现行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衔接配套，在不违背现有法律条款要求的情况下明确入河排污口分类的技术要求。

**（2）针对性原则。**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排污口分清其废水来源，明确排污口分类。

**（3）重要性原则。**根据排污口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对环境水体的影响划分规模以上排污口及规模以下排污口，对规模以上排污口以整治及监测为主，近期便要实现标准化管理并提出排放量管控要求，对规模以下排污口近期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为主，待条件完善后逐步纳入监测、管控范畴。

##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5.1 关于标准框架

本标准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入河排污口类型五个章节。

### 5.2 关于适用范围

入河排污口分类是后续开展规范化建设、设置审核、日常监管的基础，也是为了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编码命名、自行监测、规范化建设、设置审核、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因此本标准适用于入河排污口的“查”“测”“溯”“治”四阶段，以及规范化建设、设置审核、日常监管等各项环节。

在一些地区，对于一些污染源与排污口对应关系十分明确的情形，排查、溯源、分类、整治工作宜同步开展，节省后期人力物力。

###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关于畜禽养殖的规模化标准引用了“HJ 102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关于工业企业的行业分类引用了“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5.4 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就环境水体、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3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环境水体”说明了“入河”的具体范围，在本标准中，环境水体不包括海域。“入河排污口”界定了入河排污口的边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为了确保每个入河排污口都有监管。

### 5.5 关于总体原则

本章节规定了入河排污口的一级分类与二级分类。入河排污口一级分类分为四项，每项一级分类下细分二级分类，一级分类主要是便于开展排查整治；二级分类主要是根据每个大类排污口中重要性、管理是否规范等原则划分，主要应用于后续监测、监管等环节。根据地方实际管理需求，还可在二级分类下自行细分。

本章节规定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污水种类、排放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排污口类型。排查发现有大量排污口属于污水混合排放类型，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混合；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与城镇雨洪水混合；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出水与城镇雨洪水混合；农村生活、养殖、种植污水混合；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出水与城乡结合部的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出水混合等多种类型。如单独将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作为一类，现实中大部分排污口都将被归为此类，不利于落实污水来源。虽然从尽量合并排污口角度来看，鼓励区域、流域减少排污口类型，但并不鼓励跨来源的污水混合排放，这可能造成不易处理或稀释排放的问题。例如，可以鼓励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或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进行合并处理，但不鼓励工业企业废水与量较大的生活污水混合处理（工

业园区内含少量生活污水的情形除外)；可以考虑涉农废水混合处理，但一定要分清其主要污染排放来源究竟是农村生活、农田退水还是养殖尾水。如废水排放来源复杂、各污染源排放比重相当，应当尽量予以拆分处理。

## 5.6 关于入河排污口类型

### 5.6.1 关于工业排污口

工业排污口的二级分类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对于工矿企业排污口，可细分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矿山及尾矿库入河排污口，以及其他纳入设置审核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入河排污口等类型。

工矿企业参照 GB/T 4754 中的划分方式予以确定，除制造业外，还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便于与环境统计等相关资料规范对接。

将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雨洪排口纳入工业排污口，主要有两个方面考虑：一是这类雨洪排口与城镇雨洪排口不同，其责任主体就是各类工矿企业或污水处理厂，可由其直接开展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二是这类雨洪排口有可能混合工矿企业生产废水或者生产场地跑、冒、滴、漏导致的场地污染废水，需要予以规范整治并开展监测。

将矿井排污口、尾矿库排污口纳入工矿企业排污口管理，主要考虑矿山开采企业排放废水的方式及管理要求等与工业企业类似，但在处理方式上主要以理化沉淀为主，工艺相对简单，宜分类标识。在以往水利的排污口管理范围内，尾矿库不属于工业企业排污口管理范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要求，近年来新建的尾矿库一般不设排放口，废水基本上处理以后回用。但是经研究，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HJ 2.3-2018)中未专门针对尾矿库提出废水强制回用或禁止设置排污口的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采选工程》(HJ 619-2011)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章节中明确提出，根据建设项目排污口设置、污水性质及纳污水体功能区划对纳污水体进行水质监测与评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对矿山工业提出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排放水量要求，允许采矿行业尾矿坝向外排水。在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中发现，有大量尾矿库的废水经排污口排放进入水体，一些地区的尾矿库排污口排放废水不能达到要求，对水体水质产生了严重影响。如一些磷石膏渣场的渗漏口出水造成环境水体总磷超标。综上，我们认为尾矿库责任主体明确，其废水通过排污口排放可能影响水体水质，应当纳入排污口管理范畴。

其他纳入设置审核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入河排污口是对工矿企业排污口的补充。根据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对于接纳远离城镇、不能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等，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或人群聚集地排放的污水，如氧化塘、渗水井、化粪池、改良化粪池、无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和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工艺等集中处理方式的入河排污口，可结合实际情况视为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考虑到对于接纳远离城镇、不能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等污水的排污口也需要纳入设置审核范畴，本标准将其纳入工矿企业排污口的三级分类中，有利于实行审核管理。

此外根据地方排查情况，补充了医院、学校等排水较为集中、问题较为突出的企事业单位。氧化塘、渗水井、化粪池、改良化粪池、无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和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工艺等集中处理方式的入河排污口由于量大面广，在《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提出“可结合实际情况视为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由于这类排污口量大面广，宜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归入其他纳入设置审核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入河排污口中进行管理。

本标准服务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规范化建设、设置审核等一系列工作，考虑到入河排污口量大面广，宜优先对废水排放量较大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管，因此对工业排污口规定了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界定标准沿用水利部以往标准。

#### 5.6.2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目前管理相对规范，基础较好，宜沿用现行管理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界定标准沿用水利部以往标准。

#### 5.6.3 关于农业排口

农业排口量大面广、类型复杂，是“十四五”时期入河排污口重要管控对象之一。本标准考虑实际管理情况，仅将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纳入农业排口分类中。因这两种养殖类型具备规模化管理水平、以往被纳入国家总量控制等污染源管控政策中，对废水的处理、监管等具备一定基础，未来能够被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畴，对相关入河排污口进一步规范化整治、建设与监管即可。

关于水产养殖的规模化标准，由于各地实际情况不同，规定的规模化水平有所不同。例如上海市地方标准《规模化水产养殖场生产技术规范》（DB31/T 570-2011）中，将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定义为连片占地 $\geq 66660\text{m}^2$ （100 亩），采用池塘养殖方式开展生产的水产养殖场；又如江苏省在地方标准《池塘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场管理规范》（DB32/T 1398-2009）中，将规模水产养殖场规定为养殖水面连片面积在 200 亩（含 200 亩）以上的养殖场。考虑到各地经济水平及治理能力差异，在本标准中不对水产养殖规模化标准进行统一规定，由各地自行确定。

#### 5.6.4 关于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包括了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类型，此外还包括“其他排污口”这样的兜底类型，如管理部门有需求可自行细化分类。

地方在排查过程中如发现现有分类中未囊括的排污口，可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在“其他排口”的二级分类“其他排污口”里予以细化。例如有些地方认为农村雨洪排口污染较为严重，需要单独分类，可在“其他排口”的“其他排污口”里增设“农村雨洪排口”分类。

其他排口由于量大面广，排放现状统计、监督监测等管理基础都不如工业排污口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纳入排污口设置审批有难度。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对这类排污口缺乏管理经验，宜逐步开展试点探索，不宜过早确定其管理方式。其他排口同样要开展排污口整治，确实对水体有较大影响且有管理需求的，应按照工业排污口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管理要

求，提高其管理水平。

其中，种植业污染问题由来已久，根据 2019-2020 年生态环境部开展的长江、渤海、黄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成果，一些沿河农灌区用水“大引大排”现象尚未改变，农药、化肥、农膜、畜禽养殖粪便等随农田退水进入河道，影响下游水质。根据排查结果，农灌区农田退水为水体污染的重要来源，农田退水对水质影响不容忽视。通过排查，生态环境部门目前已初步掌握大中型灌区排口的数量，但考虑相关监管基础薄弱，拟结合实际，根据现实管理条件逐步推进农田排口监督管理工作，先对大中型灌区的灌溉退水排放到自然水体的口门探索开展监管，鼓励地方开展监测。例如在宁夏灌区，地方已经开展了部分实践，要求一些排干排入黄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要求。

港口码头排污口是指港口码头内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等排放口。港口码头内的生产废水排污口，包括港口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水和港口接收的船舶废水的排放口，以及港口码头作业平台冲刷和溢流废水的临时排放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港区是所在地城镇的一部分，港口码头污水应统一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或城镇其他公共处理设施，其排污口纳入城镇排污口统一管理；港口码头的功能主要为货物装卸，不涉及生产加工，产生的污水量较小。但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2020 年组织的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经验来看，部分港口码头设置了独立收集生活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设施排污口单独入河；部分港口码头因堆放煤、砂石等散货，其雨水口排放泥沙的情况较为普遍，对水体水质产生了影响。由于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放废水类型和污染来源与工矿企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尽相同，根据国务院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精神，应当将港口码头排污口单独分类予以监管。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指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未被管网收纳的生活污水散排口。这类排污口现存数量大，但不鼓励分散排污，在改革文件中要求原则上应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排水管网。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涉农排污口量大面广，混排污水情形较多，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现阶段应通过先行先试的方式探索开展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同时应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整治等相关工作一并开展清理、合并、整治。

## 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建议以入河排污口分类管理为主线推动排查、溯源、整治工作一体化开展。对于大部分入河排污口而言，排放关系简单、排放情况一目了然，或者不存在其他污染来源，其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可以同步进行。这类入河排污口应按照具体排污口分类落实到责任主体，相关工作可同步完成，有利于减少溯源、整治的工作量。